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小小防災士教育活動營」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11 學年度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年度團務計畫。
- 貳、目的：讓孩童從小接受防災教育課程，強化安全意識及對災害的辨識能力，提升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，藉由課程互動式學習、實際操作與體驗加深相關防災知識，來達到災害預防。
- 參、課程目標：為培養孩子正確的防災觀念，本活動從災害可能發生的原因、該如何預防災害發生開始進行，從而讓學員認識災害的形成、要素與火災種類，搭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各類消防安全、急救設備，以及發生災害時的逃生避難教學，教導孩子認識災害發生原因與災害發生過程，增進相關防災知識，以達到災害發生預防。
- 肆、辦理單位：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專班。
- 伍、辦理日期/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9 日(週六)9:00~16:00。
- 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體育館(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00 號)。
- 柒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五、六年級國小學童。
- 捌、名額：50 名(免費參加) 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50 名，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網路報名連結:<https://forms.gle/Nqe86red5HJKXeFc6>
或 QRcode 報名:



玖、交通: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旁之新站路邊遊覽車接送(活動當日上午 7:30 準時開車)，或由家長自行接送到活動現場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遊覽車接送或是家長自行接送。

- 壹拾、防疫注意事項：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所公布之「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法與行政院環保署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防疫指引」，本活動將採取下列防疫措施，敬請參與民眾配合：
- 一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逕依政府相關規範辦理，禁止參加此活動。
 - 二、若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，並禁止參加此活動。
 - 三、進出會場時請配合大會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活動期間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保持室外 1 公尺；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 - 四、參賽者於會場禁止飲食，全程配戴口罩，補充水分、吃藥、哺乳特殊需求除外。
 - 五、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以防範呼吸道疾病及避免傳染他人。

壹拾貳、課程安排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小隊輔	
09:00~09:50	小小防災士是什麼? 地震體驗	張易鴻簡任技正 余國頌主任	
10:00~10:50	台灣常見的災害種類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實踐	葉可遇老師	

11:00~12:00	校園疏散與安全地圖製作 1. 北大國小校園踏查 2. 安全地圖繪製	許哲銘主任 小隊輔	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小隊輔	
13:00~14:50	CPR、AED 課程 簡易急救課程 消防士個人裝備體驗	劉政洲消防士 張家銘消防士	
15:00~15:50	繪製居家防火及疏散地圖 1. 簡單繪製家中平面圖 2. 設定 2~3 種家中火災發生情境 3. 由設想情境想出如何逃生	江佳珍主任 小隊輔	
15:50~16:00	頒發小小防災士證書	劉文章校長	
16:00	賦歸	活動團隊	

壹拾參、獎勵

一、承辦學校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，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，敘予嘉獎 1-2 次。

二、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十二項第六點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四點辦理敘獎：「執行人員 5 人依功績程度敘予嘉獎 1 次或 2 次」。

壹拾肆、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由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計畫項下款項支應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